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嬪嬪
電話：06-2991111轉8701
電子信箱：g19303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客綜字第115102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811_1020407A00_ATTCH4.pdf)

裝

主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50142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勘誤函等各1份。

線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1 10:07:20

法規委員會　115/07/01
11500053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宏儒
電話：(06)2991111#1478
電子信箱：yanh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638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勘誤本府115年4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50501423A號令及府法規字第1150501423B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令及函文主旨原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謹更正為「『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

訂

二、隨文檢附之修正條文標題原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謹更正為「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0142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 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並加強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使用效益，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布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意旨，並考量使用成本及社會物價變動等趨勢，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調整，俾符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保管理秩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修正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

1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除退還保證金外，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管理單位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一、場地費不予退還及例外。另因保證金為擔保性質，與一般使用費用係申請人得為使用之對價性質不同，如無全數扣抵情形，將依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五點無息退還。 二、修正管理單位收回場地時，應預先通知申請人，以保障其權益。 三、酌修文字。
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	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	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將第二

2

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調整，俾符法制體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	一、新增第二項，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以確保管理秩序。 二、酌修文字。

3

人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4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設備	收費項目	每小時收費標準	保證金每場次收費標準
一樓研習教室(1)	三十人	桌椅、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一樓研習教室(2)	三十人	桌椅、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二樓會議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多功能教室	十五人	椅墊、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研習教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大禮堂	一百十二八人至一百十八人	舞台、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八百	六千
			空調費	一千二百	
四樓會	十五人	桌椅、麥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現行規定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可容納人數）	設備	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二樓展覽室	一百二十點七四坪（二百二十人）	活動式展板桌椅、麥克風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二千四百
			空調費	三千
			保證金	五千
二樓研習教室	十五點零六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樓研習教室	十七點五四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四樓研習教室	十六點零五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樓大禮堂	一百七十點六一坪（一百八十至二百八十人）	講台、桌椅、麥克風	場地清潔費	三千八百
			空調費	五千
			保證金	六千
二樓南側研習教室	三十一坪（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說明

一、因場地空間重新規劃，爰調整各樓層可租借場地。

二、二樓展覽室因現為互動展覽區，故不外借。

三、現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意旨，並考量使用成

5

議室		克風等設備	空調費	一百	
四樓客家專區圖書室	二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四百	

備註：

一、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

二、場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一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一次申請使用四十基數以上者，場地費用得減半收取。

三、同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舉辦活動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費。

五、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使用結束，經管理單位檢查無場地、設備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六、於申請使用各時段外之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一小時，並以一基數收費。

二樓北側研習教室	七十坪(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四百
			空調費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備註：

一、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

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一次申請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得減半徵收。

三、同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舉辦活動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費。

五、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使用結束，經管理單位檢查無場地、設備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六、於申請使用各時段外之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一基數收費。

本與社會物價變動等趨勢，爰修正收費標準表。

四、酌修文字。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設 備	收費項目	每小時收費標準	保證金每場次收費標準
一樓研習教室(1)	三十人	桌椅、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一樓研習教室(2)	三十人	桌椅、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二樓會議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多功能教室	十五人	椅墊、投影機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研習教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大禮堂	一百八十至二百八十人	舞台、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八百	六千
			空調費	一千二百	
四樓會議室	十五人	桌椅、麥克風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四樓客家專區圖書室	二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四百	

備註：

一、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

二、場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一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一次申請使用四十基數以上者，場地費用得減半收取。

三、同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舉辦活動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費。

五、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使用結束，經管理單位檢查無場地、設備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六、於申請使用各時段外之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一小時，並以一基數收費。